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宋灶祥

填表人: 宋灶祥



建设单位: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05597838

传真: /

邮编: 245000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45900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结论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工况证明

附件 10 项目部分工序外协情况说明

附件 11 企业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部分内容）

附件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健身沙包、运动包袋、拳击产品、运动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1.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 500 万件套/年； 2.健身沙包 100 万件套/年； 3.运动包袋 300 万件套/年； 4.拳击产品 300 万件套/年； 5.运动器材 300 万件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 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 0 万件套/年（现阶段暂未建设）； 2. 健身沙包 100 万件套/年； 3. 运动包袋 210 万件套/年； 4. 拳击产品 230 万件套/年； 5. 运动器材 300 万件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p>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p> <p>(2) 《关于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22]15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p> <p>(3)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现阶段)排放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印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级别</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喷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2中相应标准；印刷、上胶、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26	38.6	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26	/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26	/	
	颗粒物	120	26	16.2	GB16297-1996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设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26	6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2号，占地面积为1668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357.00平方米，项目购置商标印刷线、缝纫机、发泡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500万套运动产品的生产规模（500万件套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100万件套健身沙包、300万件套运动包袋、300万件套拳击产品和300万件套运动器材），目前实际已建成年产100万件套健身沙包、210万件套运动包袋、230万件套拳击产品和300万件套运动器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西侧为安徽弘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福寺路，隔路为中显工业园；南侧为天宝路，隔路为黄山市汇润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蓼山路，隔路为金视界科技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概况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局图具体见附图3。

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经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休环字[2022]15号；2024年9月25日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022MA8N9EFN3X001X；2024年12月25日《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备案（备案号：341022-2024-035-M）

2.1.2 建设内容（现阶段）

项目现阶段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现阶段）组成及实际建设项目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拟建工程	建成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栋3层，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2700m ² ，暂时闲置。	位于厂区南侧，1栋3层，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2700m ² ，暂时作为车间办公室。	/
	2#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栋3层，占地面积4200m ² ，建筑面积12600m ² ，其中1层为原料仓库（1000m ² ）及裁剪区，二层为成品库（1000m ² ）及织造区，三层为车缝、下料切割、包装区域。	位于厂区中部，1栋3层，占地面积4200m ² ，建筑面积12600m ² ，其中1层为原料仓库（1000m ² ）及裁剪区，二层为成品库（1000m ² ），三层为车缝、包装区域。	2层织造、3层下料切割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1栋3层，占地面积1800m ² ，建筑面积5400m ² ，其中1层为注塑、发泡加工，二层为印刷加工、三层为上胶及喷	位于厂区北侧，1栋3层，占地面积1800m ² ，建筑面积5400m ² ，其中二层为印刷、上胶，三层为喷漆、烘干、发泡。	1层注塑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漆、烘干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厂房1层东南侧设置原料仓库,面积约1000m ² ,用于项目原料堆放。	2#厂房1层东南侧设置原辅料仓库,面积约1000m ² ,用于项目原辅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在厂区东北角新建1栋1层乙类仓库,占地面积95m ² ,用于存放水性油墨、水性漆、接枝胶、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后文以MDI代替)、聚醚等辅料。	在厂区东北角新建1栋1层乙类仓库,占地面积100m ² ,改为一般固废间使用,现阶段辅料暂存于原料仓库。	乙类仓库堆放辅料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现作为一般固废间使用。
	成品库	2#厂房2层东南侧设置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1000m ² ,用于项目成品堆放。	2#厂房2层东南侧设置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1000m ² ,用于项目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新建1栋综合楼,1栋4层,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3600m ² ,其中1层为员工食堂,二层为办公室,三四层为展厅。	1栋4层,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3600m ² ,其中1层为员工食堂。	2层办公室和3、4层展厅目前已完成基础建设内容,未进行装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门卫室	设置3个门卫室,均为1栋1层,其中两个位于厂区东侧,一个位于厂区南侧,总占地面积为140m ² ,建筑面积为140m ² 。	设置3个门卫室,均为1栋1层,其中两个位于厂区东侧,一个位于厂区南侧,总占地面积为140m ² ,建筑面积为14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处理能力5t/d)的生产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处理能力5t/d)的生产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	与环评一致

		水管网。	水管网。	
废气		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配套风机风量15000m ³ /h,内径0.6m)排放;	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附件11及分析可知,发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UV+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均属于污染防治设施升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上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共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配套风机风量20000m ³ /h,内径0.7m)排放;	印刷、上胶及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危废间暂存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织造、灌铁砂、下料、抛光、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各自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3(配套风机风量20000m ³ /h,内径0.7m)排放;	生产线和废气处理设施目前暂未建设。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屋顶排放。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屋顶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2#车间1层设置一间占地面积50m²的危废间,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紫外灯管及废原料包装桶,其中废原料包装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其余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车间1层设置一间占地面积100m²的一般固废间,用于储存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其中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类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漆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3#生产车间一层西北角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54.2m²的危废间,用于暂存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及废原料包装桶,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在厂区东北角乙类仓库作为一般固废间使用,占地面积95m²,用于储存项目(现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漆渣经分类收集和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危废暂存间面积较环评增加4.2m ² ,现阶段危险废物暂存量未增加,且储存能力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较环评减少5m ² ,现阶段一般固废暂存量未增加可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2.1.3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现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	500 万件套/年	0	生产线均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健身沙包	100 万件套/年	100 万件套/年	/
3	运动器材	300 万件套/年	300 万件套/年	/
4	运动包袋	300 万件套/年	210 万件套/年	/
5	拳击产品	300 万件套/年	230 万件套/年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说明
1	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	织造	圆机	台	60	0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织造	电脑横机	台	25	0	
		裁剪	缝纫设备	台	500	0	
		车缝	缝纫设备	台		0	
		注塑	注塑机	台	20	0	
		注塑	吹塑机	台	2	0	
		注塑	吸塑机	台	2	0	
		熨烫	熨烫机	台	10	0	
		检验	验针机	台	1	0	
2	健身沙包	裁剪	缝纫设备	台	/	10	/
		缝纫	缝纫设备	台	/	188	
		灌铁砂	灌装设备	套	15	0	现阶段外协
		检验	验针机	台	1	1	/
3	运动包袋	裁剪	缝纫设备	台	/	/	与健身沙包共用缝纫设备
		印刷	商标印刷线	台	10	4	/
		印刷	移印机	台	1	1	/
		印刷	热转印机	台	1	1	/
		印刷	曲印机	台	5	0	/
		上胶	自动喷胶机器	台	2	2	/
		上胶	胶水自动流水线	台	4	4	/
		上胶	点胶机	台	10	0	/
		粘合	高频塑料热合机	台	4	2	/
		粘合	热压机	台	6	2	/
		粘合	超声波熔接机	台	1	1	/
		粘合	热收缩机	台	1	1	/
		胶水烘干	自动传送烤箱线	条	15	4	/
		缝纫	缝纫设备	台	/	/	与健身沙包共用缝纫设备
检验	验针机	台	1	/	与健身沙包共用 1 台验针机		
4	拳击手套	裁剪	缝纫设备	台	/	/	与健身沙包共用缝纫设备

		缝纫	缝纫设备	台	/	/	与健身沙包共用缝纫设备
		发泡	发泡机组	组	4	4	/
		粘合	上胶机	台	6	/	与运动包袋共用胶水自动流水线
		组装	工业机器人	台	10	0	/
		检验	验针机	台	1	/	与健身沙包共用1台验针机
5	运动器材	下料	弯管机	台	1	0	现阶段已完成基础建设内容，未安装设备，下料、抛光、焊接组装均外协，本次验收仅对喷漆烘干工序进行验收，待设备上齐后需再次履行验收手续。
		下料	冲断机	台	1	0	
		下料	液压下料机	台	15	0	
		下料	切割机	台	2	0	
		下料	自动激光切割机	台	5	0	
		下料	线切割机	台	1	0	
		下料	激光切割机	台	10	0	
		下料	分条机	台	2	0	
		下料	切纸机	台	1	0	
		抛光	抛光机	台	5	0	
		焊接	焊接设备	套	7	0	
		喷漆	喷枪	台	4	3	/
烘干	烤箱	套	2	1	/		
6	包装	包装	打包机	台	4	0	/
		包装	包装流水线	条	2	2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一、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					
1	涤丝	t/a	2000	0	生产线暂未建设
2	塑料粒子	t/a	50	0	
二、健身沙包					
1	人造革	t/a	60	60	/
2	针织布	t/a	200	200	/
3	铁砂	t/a	20000	0	现阶段外协
三、运动包袋					
1	人造革	t/a	300	210	/
2	水性油墨	t/a	3.6	2.5	/
3	接枝胶	t/a	10	7	/
四、运动器材					
1	钢材	t/a	500	0	现阶段已完成基础建设内容，未安装设备，下料、抛光、焊接组装均外协，本次验收仅对喷漆烘干工序进行验收，待设备上齐后需再次履行验收手续。
2	木材	立方/a	50	0	
3	人造革	t/a	140	0	
4	不锈钢焊丝	t/a	1	0	
5	运动器材半成品	万套	0	300	
6	水性漆	t/a	5	5	

五、拳击手套

1	牛皮	万尺/a	2	1.5	/
2	网袋	万尺/a	20	15.3	/
3	海绵	t/a	40	30.7	/
4	MDI	t/a	60	46	/
5	聚醚	t/a	120	92	/
6	接枝胶	t/a	10	7.7	/

2.2.2 项目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员工为 20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现阶段）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t/d)		排水类型	排放量 (t/d)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	生活用水(200人)	10	11	生活污水(200人)	8.5	9.35
2	餐饮用水	2.1	2.3	餐饮废水	1.78	1.95
3	喷淋塔用水 补充用水	0.1	0.2	喷淋塔废水	0.08	0.09
4	印刷清洗用水	0.03	0.04	印刷清洗废水	0.027	0.036
合计		12.23	13.54	合计	10.387	11.426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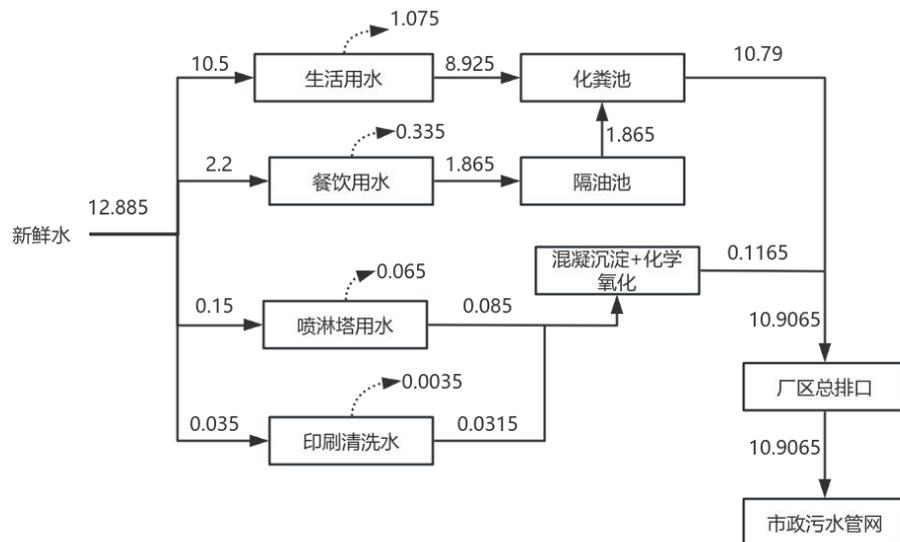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主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现阶段）已建成健身沙包、运动包袋、拳击手套和运动器材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健身沙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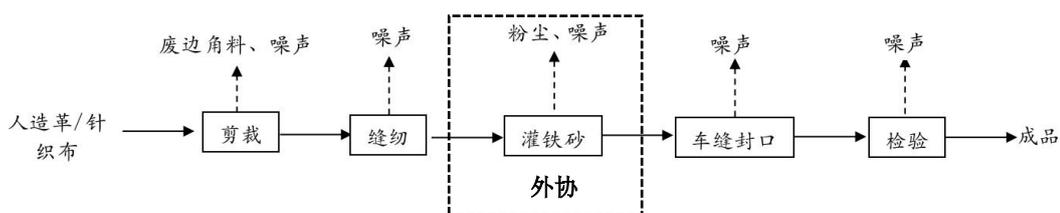


图 2-2 健身沙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现阶段灌铁砂工序外协处理，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1) 剪裁：将人造革/针织布进行剪裁，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 (2) 缝纫：将经过剪裁的布料进行缝纫，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3) 灌铁砂：该工序现阶段外协处理。
- (4) 车缝封口：对灌铁砂后的半成品进行封口处理，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5) 检验：对车缝封口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运动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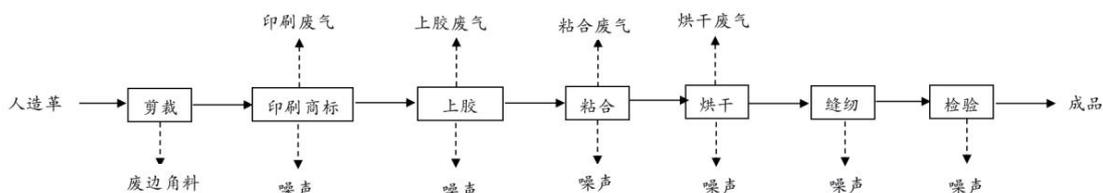


图 2-3 运动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剪裁：将人造革进行剪裁，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 (2) 印刷：通过印刷机进行商标印刷，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 (3) 上胶：采用胶水对产品进行上胶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 (4) 粘合：采用高频塑料热合机等设备对上胶后的产品进行粘合，该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 (5) 烘干：采用自动传送烤箱线对经过粘合后的产品进行烘干，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 (6) 缝纫：采用缝纫设备对粘合后的产品进行缝纫，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7) 检验：对缝纫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3、拳击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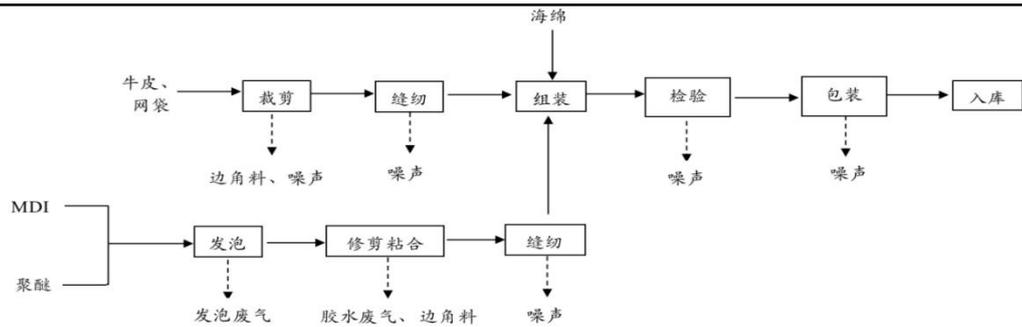


图 2-4 拳击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发泡：将 MDI 和聚醚投入发泡机中进行发泡。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2) 修剪粘合：对发泡后的物料进行修剪粘合，该过程会产生上胶废气、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3) 裁剪：对牛皮、网袋进行裁剪，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4) 缝纫：将裁剪后的物料和修剪粘合后的物料进行缝纫，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5) 组装：将海绵与缝纫后的部件进行组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6) 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可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7) 包装：将缝纫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运动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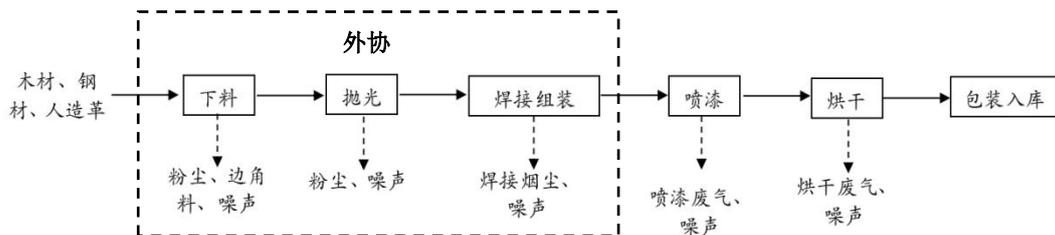


图 2-5 运动器材加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现阶段下料、抛光、焊接组装工序均外协处理，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外协组装后的半成品在厂区内进行喷漆和烘干处理。

(1) 喷漆：采用喷漆设备将外协组装后的半成品在喷漆间内进行喷漆，该过程会

产生喷漆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2) 烘干：采用烤箱对喷漆后的产品进行烘干，使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3) 包装：对烘干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三处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设计产能：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 500 万件套/年；健身沙包 100 万件套/年；运动包袋 300 万件套/年；拳击产品 300 万件套/年；运动器材 300 万件套/年。	项目现阶段建设产能：年产 100 万件套健身沙包、210 万件套运动包袋、230 万件套拳击产品、300 万件套运动器材。	否，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环评设计：2#车间 1 层设置一间占地面积 50m ² 的危废间，2#车间 1 层设置一间占地面积 100m ² 的一般固废间。	项目实际建设：危废间位于 3#生产车间一层西北角东侧，占地面积 54.2m ²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乙类仓库），占地面积 95m ² 。	危废暂存间面积较环评增加 4.2m ² ，现阶段危险废物暂存量未增加；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较环评减少 5m ² ，现阶段一般固废暂存量且位置调整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未增加可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储存能力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上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共同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印刷、上胶及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危废间暂存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6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6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发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UV+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0%和 95%。根据《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附件 11）可知，“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整体处理效率为 90%及以上，且喷淋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故现阶段发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UV+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治理，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治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2.4.2 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暂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性质：

（一）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现阶段产品为健身沙包、运动包袋、拳击产品、运动器材，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 万件套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100 万件套健身沙包、300 万件套运动包袋、300 万件套拳击产品和 300 万件套运动器材，现阶段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套健身沙包、210 万件套运动包袋、230 万件套拳击产品和 300 万件套运动器材，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生产线暂未建设，生产能力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三）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四）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发生调整，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 1 层，实际位于 3#生产车间一层西北角；环评设计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车间 1 层，实际位于厂区东北角（乙类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调整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六）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项目健身沙包生产线中灌铁砂工序外协；运动器材生产线中下料、抛光、焊接组装工序均外协，仅进行喷漆和烘干工序。项目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七）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八）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无变化；根据《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发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UV+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0%和 95%。根据《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附件 11）可知，“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整体处理效率为 90%及以上，且喷淋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5%，故现阶段发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UV+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治理，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由“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治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九）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十）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所有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十一）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所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十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十三）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且单位已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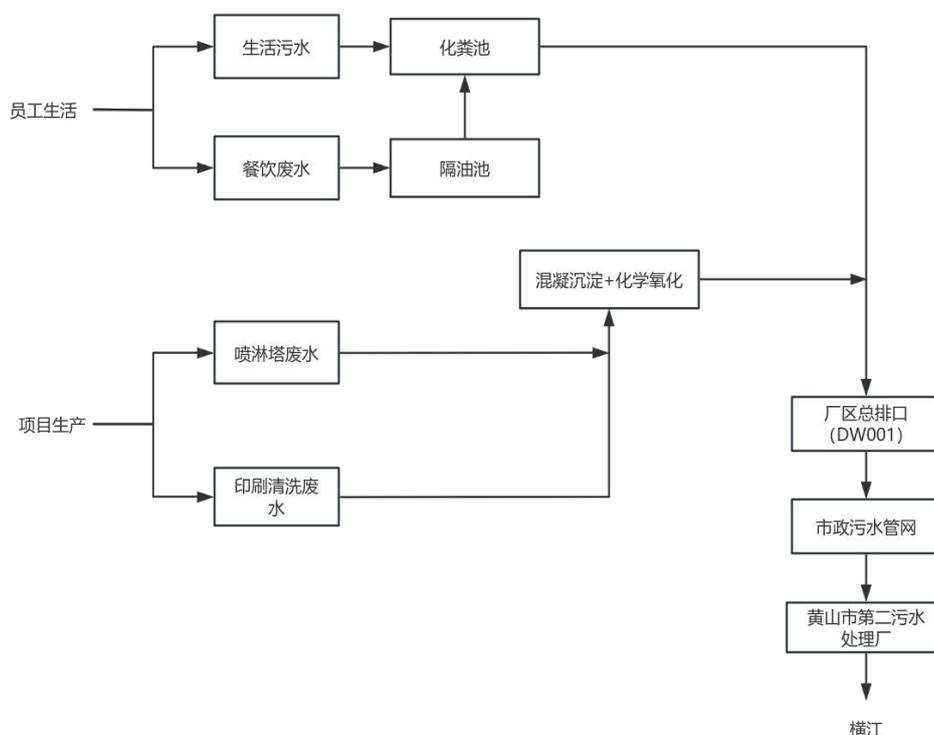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示意图

3.1.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发泡、印刷、上胶和烘干工序以及危废间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漆雾（颗粒物）、食堂餐饮油烟。其中发泡、喷漆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6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上胶和烘干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危废间暂存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6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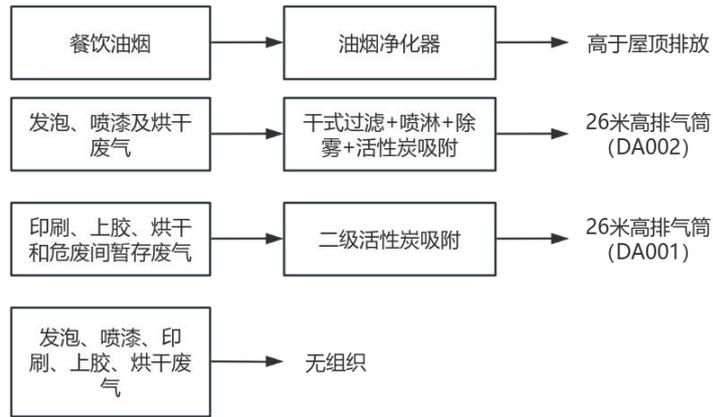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现阶段）废气收集排放示意图

3.1.3 噪声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各类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1.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现阶段）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漆渣经分类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和过滤棉分别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漆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	/	SW99	900-099-S59		
3	边角料		固态	/	SW99	900-099-S59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	废包装袋		固态	/	SW17	900-003-S17		

5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定期委托 资质单位 处置	定期委托 黄山市永 惠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处置
6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半固态	T/In	HW49	772-006-49		
7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8	废过滤棉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5、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沉淀池	2	2
	运营期	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30	20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车辆废气和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5	4
	运营期	活性炭吸附装置、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罩和管道	60	50
固废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收集处理	3	3
	运营期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0	6
噪声控制	施工期	声屏障、隔声措施等	5	3
	运营期	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	6	5
风险	运营期	分区防渗、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	20	15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等		15	12
合计			156	1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休宁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4.2 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22]15号，2022年4月26日），详见附件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运营期注塑、发泡区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上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共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织造、铁砂、下料、焊接、抛光区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各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已落实。项目（现阶段）注塑、织造、铁砂、下料、焊接、抛光等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运营期印刷、上胶及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危废间暂存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屋顶排放。 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DA001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3.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3.02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2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最高浓度为0.9mg/m 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1.7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0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 3#车间设置 100m、2#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最高浓度为 1.72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 3#车间设置 100m、2#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已落实，项目（现阶段）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8—8.1、COD 最高浓度 414 mg/L、BOD ₅ 最高浓度 114 mg/L、SS 最高浓度 265 mg/L、动植物油 0.52 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44.3 mg/L，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运营期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声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高 61.0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类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漆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污泥及废原料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漆渣经分类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
5	项目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厂区内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将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制定环保制度等，定期对厂区员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我单位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有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7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已落实，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厂区内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将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 HAC-YQ-144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141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 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5.07.07	7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

(2)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印刷、上胶、烘干和危废间暂存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发泡、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餐饮油烟废气	/	餐饮油烟	5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废气采样点开设条件, 故未对废气处理设施前端进行检测。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前端	COD、BOD ₅ 、NH ₃ -N、SS	4次/天, 连续 2天
污水处理设施后端	COD、BOD ₅ 、NH ₃ -N、SS	4次/天, 连续 2天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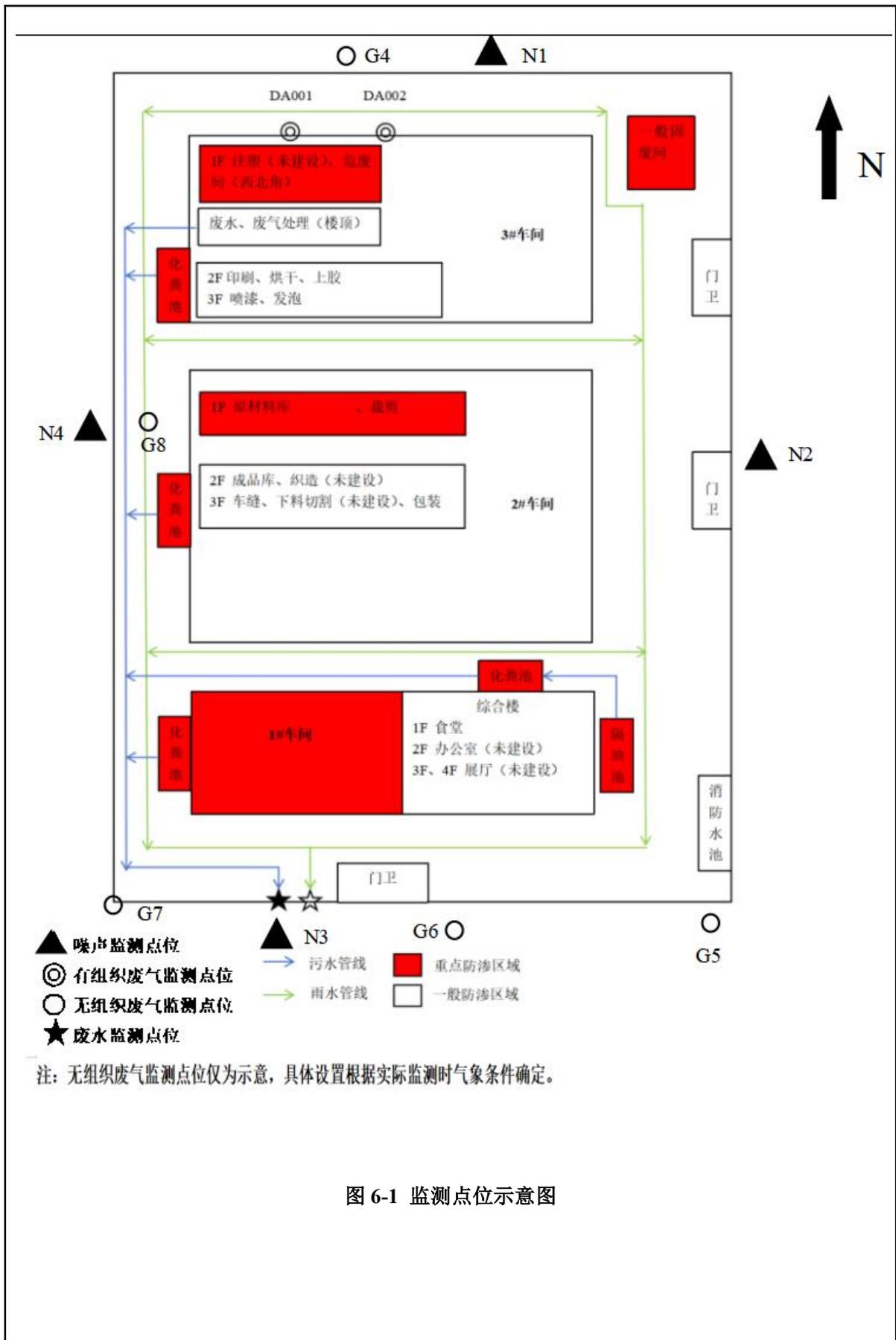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噪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东侧厂界外 1 米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情况记录

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产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的生产规模（500 万件套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100 万件套健身沙包、300 万件套运动包袋、300 万件套拳击产品和 300 万件套运动器材），现阶段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套健身沙包、210 万件套运动包袋、230 万件套拳击产品和 300 万件套运动器材的生产能力，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4 年 11 月 18 日生产 3556 件套健身沙包、7010 件套运动包袋、7430 件套拳击产品和 9860 件套运动器材；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产 3107 件套健身沙包、6980 件套运动包袋、7890 件套拳击产品和 10120 件套运动器材。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下表 7-1、7-2、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限值	达标情况
1#废气排放口 (DA001) 11.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0	15676	0.0502	1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3.16	15794	0.0499		达标
		第三次	3.02	14831	0.0448		达标
		均值	3.13	15434	0.05		达标
1#废气排放口 (DA001) 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4	16205	0.0493	1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2.98	14711	0.0438		达标
		第三次	3	15084	0.0453		达标
		均值	3.01	15333	0.05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DA002) 11.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1	8412	0.0177	6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2.04	8411	0.0172		达标
		第三次	1.99	8412	0.0167		达标
		均值	2.05	8412	0.02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20	8412	/	1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20	8411	/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DA002) 11.19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0	8412	/	60mg/m ³	达标
		均值	/	8411	/		达标
		第一次	2.98	8074	0.0241		达标
		第二次	3.02	9425	0.0285		达标
	颗粒物	第三次	2.99	8587	0.0257	120mg/m ³	达标
		均值	3.00	8695	0.03		达标
		第一次	<20	8074	/		达标
		第二次	<20	9425	/		达标
		第三次	<20	8587	/		达标
		均值	/	8695	/		达标

表 7-2 餐饮油烟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餐饮废气排放口 11.18	餐饮油烟	第一次	0.8	9899	0.6	0.0059	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8	9270	0.5	0.0046		达标
		第三次	0.8	9272	0.5	0.0046		达标
		第四次	0.9	9252	0.6	0.0056		达标
		第五次	0.9	9243	0.6	0.0055		达标
		平均值	0.8	9387	0.5	0.0047		达标
餐饮废气排放口 11.19	餐饮油烟	第一次	0.9	9360	0.6	0.0056	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9	9196	0.6	0.0055		达标
		第三次	0.9	9350	0.6	0.0056		达标
		第四次	0.9	9503	0.6	0.0057		达标
		第五次	0.9	9511	0.6	0.0057		达标
		平均值	0.9	9384	0.6	0.0056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11.18)	0.238	0.238	0.214	0.21
厂界下风向 G5		0.23	0.24	0.223	0.238
厂界下风向 G6		0.261	0.269	0.265	0.27
厂界下风向 G7		0.294	0.298	0.305	0.302
厂界上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11.19)	0.209	0.219	0.222	0.215
厂界下风向 G5		0.229	0.228	0.225	0.25
厂界下风向 G6		0.277	0.241	0.264	0.254
厂界下风向 G7		0.279	0.309	0.301	0.303
排放标准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1.18)	0.53	0.48	0.52	0.54
厂界下风向 G5		1.41	1.40	1.40	1.42
厂界下风向 G6		1.23	1.24	1.27	1.24

厂界下风向 G7		1.70	1.59	1.66	1.69
厂区内 G8		1.72	1.71	1.71	1.70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 烃 (11.19)	0.72	0.70	0.71	0.79
厂界下风向 G5		0.79	0.83	0.84	0.84
厂界下风向 G6		1.13	1.15	1.14	1.16
厂界下风向 G7		0.85	0.84	0.85	0.81
厂区内 G8		1.36	1.39	1.36	1.39
排放标准	厂界	4.0	4.0	4.0	4.0
	厂区内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2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02 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浓度<2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餐饮油烟最高浓度为 0.9 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7 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09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72 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① 厂区总排口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19 日在废水总排口取样检测, 相关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BOD ₅	SS
废水总排口 11.18	第 1 次	7.9	414	40.7	0.52	108	250
	第 2 次	7.8	388	42.5	0.33	105	260
	第 3 次	8.0	412	43.1	0.31	110	245
	第 4 次	8.0	377	44.3	0.32	100	240
	平均值	7.9	398	42.7	0.37	106	249
废水总排口 11.19	第 1 次	7.8	322	42.3	0.49	114	250
	第 2 次	7.8	353	43.8	0.35	94.4	265
	第 3 次	7.9	326	44.2	0.45	98.4	255

	第4次	8.1	342	43	0.36	93.7	235
	平均值	7.9	336	43.3	0.41	100.1	2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6-9	500	45	10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8—8.1、COD 最高浓度 414 mg/L、BOD₅ 最高浓度 114 mg/L、SS 最高浓度 265 mg/L、动植物油 0.52 mg/L,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44.3 mg/L,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②废水处理设施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2024年11月18-19日在废水处理设施前、后端取样检测,相关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7-5。

表7-5 废水检测一览表(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COD	氨氮	BOD ₅	SS
废水处理设施前端 11.18	第1次	32	2.26	7.2	50
	第2次	31	2.18	7.3	53
	第3次	33	2.3	6.5	49
	第4次	31	2.42	7.2	48
	平均值	32	2.29	7.05	50
废水处理设施后端 11.18	第1次	23	0.676	6.8	14
	第2次	25	0.623	6.9	13
	第3次	27	0.688	6.7	14
	第4次	24	0.712	6.1	15
	平均值	25	0.67	6.63	14
废水处理设施前端 11.19	第1次	34	2.02	7	51
	第2次	36	2.05	7	52
	第3次	35	1.91	6.7	50
	第4次	32	2.08	6.6	47
	平均值	34	2.02	6.83	50
废水处理设施后端 11.19	第1次	23	0.639	6.8	17
	第2次	25	0.515	6	13
	第3次	28	0.563	6.3	15
	第4次	32	0.605	6.6	16
	平均值	27	0.58	6.43	15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单位于2024年11月18-19日对该项目(现阶段)厂界外1米进行

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检测一览表(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11 月 18 日	52.9	65	达标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54.6	65	达标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57.2	65	达标
N4 西侧厂界外 1 米		61.0	65	达标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11 月 19 日	51.9	65	达标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52.0	65	达标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51.9	65	达标
N4 西侧厂界外 1 米		60.5	65	达标

项目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噪声源主要来自厂房内生产设备及各类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现阶段厂界昼间噪声最高61.0 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监测结果

表 7-7 固体废物检测一览表（单位: kg）

序号	固废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		处置方式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1	生活垃圾	0.5	0.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漆渣	0.3	0.2	
3	边角料	0.8	0.9	
4	废包装袋	0.5	0.6	
5	废原料包装桶	0	0.5	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7	废活性炭			
8	废过滤棉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已落实重点防渗，均安装雨水、污水截止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报送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22-2024-035-M），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后续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现阶段）于 2024 年 8 月竣工完成，2024 年 9 月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验收监测。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废气发泡、印刷、上胶和烘干工序以及危废间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漆雾（颗粒物），其中发泡、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上胶和烘干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同危废间暂存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2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02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最高浓度为 0.9 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7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09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72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2) 废水

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7.8—8.1、COD 最高浓度 414 mg/L、BOD₅ 最高浓度 114 mg/L、SS 最高浓度 265 mg/L、动植物油 0.52 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高浓度 44.3 mg/L，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高 61.0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漆渣经分类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和过滤棉分别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 3#车间设置 100m、2#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报送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22-2024-035-M），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宣贯与演练。

6、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现阶段）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二、建议

- 1.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分析；
-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与管理；
- 4.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 5.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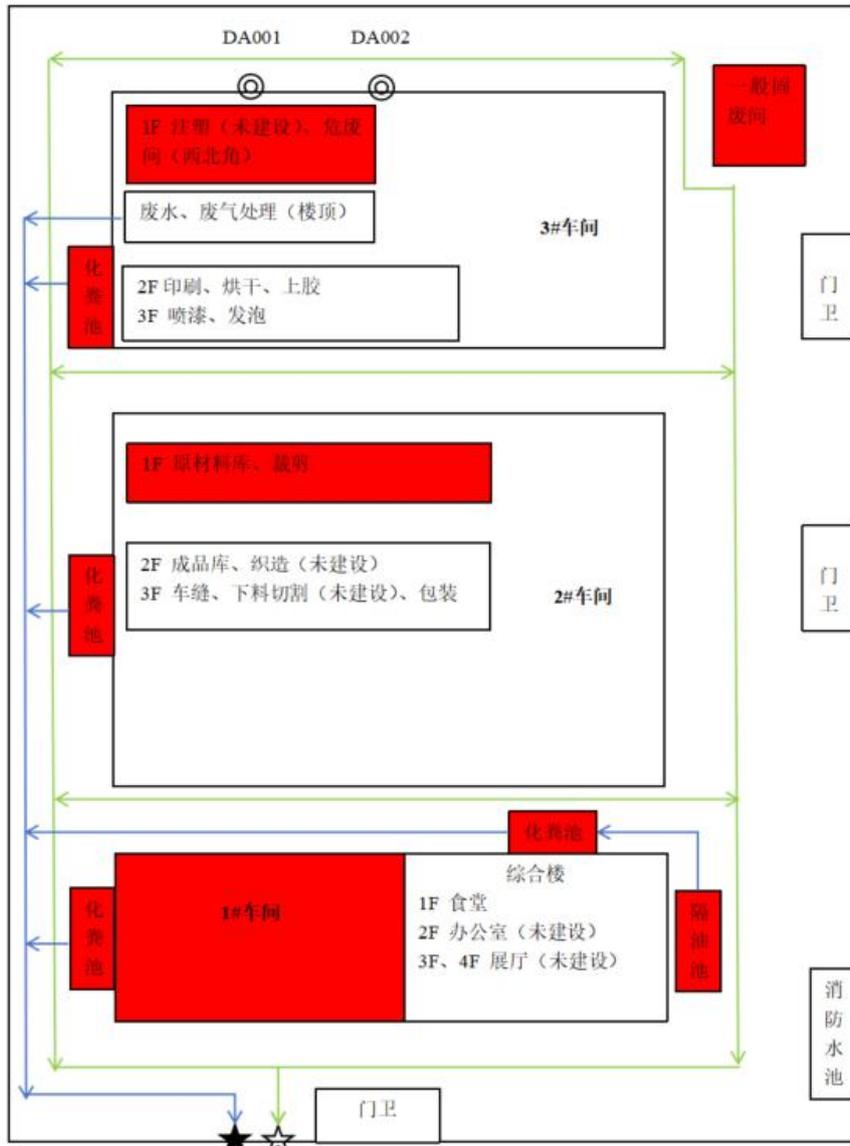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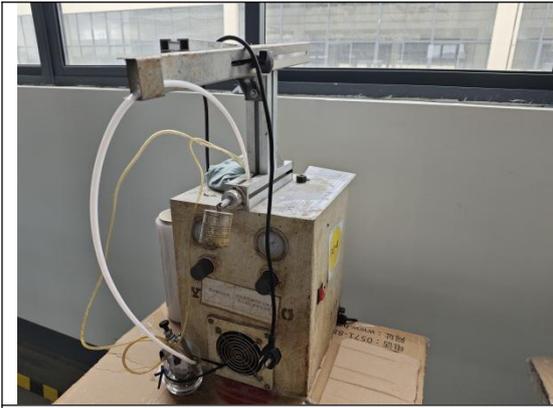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局图（分区防渗图）



- 图例
- ★ 污水排放口 → 污水管线 ■ 重点防渗区域
 - ☆ 雨水排放口 → 雨水管线 □ 一般防渗区域
 - ◎ 废气排放口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喷胶机



阀门



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外）



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式过滤+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 2 号建设的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现阶段）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休宁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字〔2022〕15号

关于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请求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年产1500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原中显公司宿舍区地块东侧，占地面积为1668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357.00平方米。新建3栋生产车间、1栋乙类仓库、1栋综合楼、3栋门卫室等，项目购置圆机、截断机、自动裁剪机、商标印刷线、缝纫机、卷边机、发泡机，注塑机，热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500万套运动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黄山市出台的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注塑、发泡区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上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共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织造、灌铁砂、下料、焊接、抛光区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各自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屋

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以3#车间设置100m、2#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2、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

3、运营期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声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类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漆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污泥及废原料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4月26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2MA8N9EFN3X
法定代表人	严包谷	联系电话	18257501137
联系人	宋灶祥	联系电话	1825858736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 118°12'13.692"E, 29°48'2666"N		
预案名称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M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严包谷	报送时间	2024.12.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p>		
备案编号	341022-2024-035-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宋灶祥	经办人	陈泽东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GF-XN-387-2024-09-29

甲方(委托方):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转移重量(吨)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0.020
废原料包装桶	900-039-49	18.7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40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0.003

实际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运输服务

1. 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壹吨处置费作为预处置费(详细处置费用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超出的部分按实际的重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每次起运量为1吨,不足1吨则按1吨收取处置费用。

3. 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 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 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8.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4.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8N9EFN3X(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0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严包谷	住 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2MA8N9EFN3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天宝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MA8N9EFN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10230
项目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公正
准确
客观
公正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宋总 18905597838		采样人员	叶宇航、吴辉煌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HAC-YQ-144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141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 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5.07.10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HAC-YQ-007	2025.07.07	7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年11月18日	第一次	东北风	3.5	16.1	101.68
	第二次	东北风	3.6	16.5	101.57
	第三次	东北风	3.8	16.5	101.49
	第四次	东北风	3.8	16.6	101.43
2024年11月19日	第一次	东风	2.3	14.8	101.47
	第二次	东风	2.4	15.8	101.47
	第三次	东风	2.6	16.2	101.39
	第四次	东风	2.5	16.3	101.3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1月18日~24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前端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7.3	6.5	7.2
化学需氧量(mg/L)	32	31	33	31
悬浮物(mg/L)	50	53	49	48
氨氮(mg/L)	2.26	2.18	2.30	2.42
备注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1月19日~24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前端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0	7.0	6.7	6.6
化学需氧量(mg/L)	34	36	35	32
悬浮物(mg/L)	51	52	50	47
氨氮(mg/L)	2.02	2.05	1.91	2.08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24 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后端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9	6.7	6.1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5	27	24
悬浮物 (mg/L)	14	13	14	15
氨氮 (mg/L)	0.676	0.623	0.688	0.712
备注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24 日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后端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透明、无色、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0	6.3	6.6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5	28	32
悬浮物 (mg/L)	17	13	15	16
氨氮 (mg/L)	0.629	0.515	0.563	0.605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24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9 (11.3℃)	7.8 (11.6℃)	8.0 (12.7℃)	8.0 (13.3℃)
化学需氧量 (mg/L)	414	388	412	377
悬浮物 (mg/L)	250	260	245	240
氨氮 (mg/L)	40.7	42.5	43.1	4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5	110	100
动植物油 (mg/L)	0.52	0.33	0.31	0.32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24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8 (12.1℃)	7.8 (12.3℃)	7.9 (12.7℃)	8.1 (13.3℃)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53	326	342
悬浮物 (mg/L)	250	265	255	235
氨氮 (mg/L)	42.3	43.8	44.2	4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94.4	98.4	93.7
动植物油 (mg/L)	0.49	0.35	0.45	0.36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1月18日~19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0	15676	0.0502
		第二次	3.16	15794	0.0499
		第三次	3.02	14831	0.0448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1	8412	0.0177
		第二次	2.04	8411	0.0172
		第三次	1.99	8412	0.016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8412	/
		第二次	<20	8411	/
		第三次	<20	8412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餐饮废气	油烟	第一次	0.8	9899	0.6	0.0059
		第二次	0.8	9270	0.5	0.0046
		第三次	0.8	9272	0.5	0.0046
		第四次	0.9	9252	0.6	0.0056
		第五次	0.9	9243	0.6	0.0055
		平均值	0.8	9387	0.5	0.0047
备注		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 7.8m ² ，折算灶头数 7.1 个。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4	16205	0.0493
		第二次	2.98	14711	0.0438
		第三次	3.00	15084	0.0453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8	8074	0.0241
		第二次	3.02	9425	0.0285
		第三次	2.99	8587	0.025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8074	/
		第二次	<20	9425	/
		第三次	<20	8587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餐饮废气	油烟	第一次	0.9	9360	0.6	0.0056
		第二次	0.9	9196	0.6	0.0055
		第三次	0.9	9350	0.6	0.0056
		第四次	0.9	9503	0.6	0.0057
		第五次	0.9	9511	0.6	0.0057
		平均值	0.9	9384	0.6	0.0056
备注		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 7.8m ² ，折算灶头数 7.1 个。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9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8	238	214	210
厂界下风向 G5		230	240	223	238
厂界下风向 G6		261	269	265	270
厂界下风向 G7		294	298	305	302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0.53	0.48	0.52	0.54
厂界下风向 G5		1.41	1.40	1.40	1.42
厂界下风向 G6		1.23	1.24	1.27	1.24
厂界下风向 G7		1.70	1.59	1.66	1.69
厂区内 G8		1.72	1.71	1.71	1.70
备注	“L”和“<”均表示低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9	219	222	215
厂界下风向 G5		229	228	225	250
厂界下风向 G6		277	241	264	254
厂界下风向 G7		279	309	301	303
厂界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0.72	0.70	0.71	0.79
厂界下风向 G5		0.79	0.83	0.84	0.84
厂界下风向 G6		1.13	1.15	1.14	1.16
厂界下风向 G7		0.85	0.84	0.85	0.81
厂区内 G8		1.36	1.39	1.36	1.39
备注	“L”和“<”均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排放口	15:54	52.9	/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装卸、运输货物	15:58	54.6	/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邻厂噪声	16:03	57.2	/
N4	西侧厂界外 1 米	邻厂噪声	16:07	61.0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废气排放口	13:28	51.9	/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装卸、运输货物	13:32	52.0	/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邻厂噪声	13:36	51.9	/
N4	西侧厂界外 1 米	邻厂噪声	13:40	60.5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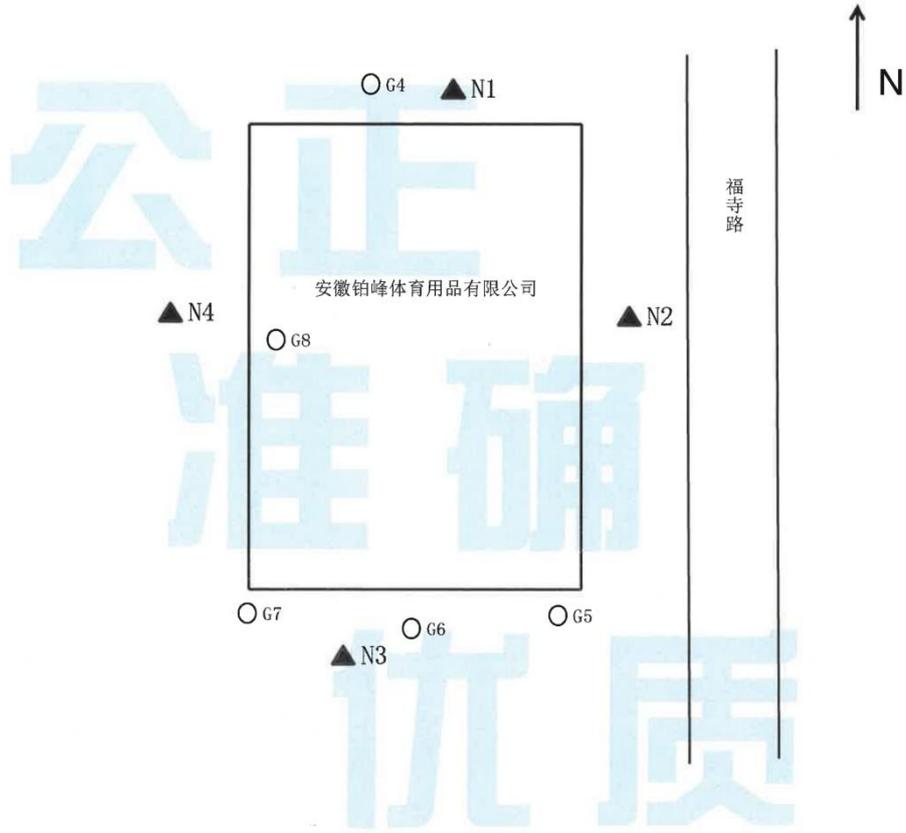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1.28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4年11月18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33	0.02	19.7	1.11	12.3	Φ 0.7	26
		135	-0.03	19.7	1.10	12.4		
		119	0.00	19.7	1.09	11.6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2	-0.01	15.3	1.69	5.0	Φ 0.8	26
		22	0.00	15.4	1.69	5.0		
		22	-0.01	15.3	1.69	5.0		
	颗粒物	22	-0.01	15.3	1.69	5.0		
		22	0.00	15.4	1.69	5.0		
		22	-0.01	15.3	1.69	5.0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餐饮废气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餐饮废气	油烟	32	0.00	21.2	7.63	6.1	0.75×0.7	18.9
		28	0.00	20.5	7.63	5.7		
		28	-0.02	20.4	7.63	5.7		
		28	-0.01	21.1	7.63	5.7		
		28	-0.01	21.4	7.63	5.7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4年11月19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42	-0.01	19.6	1.07	12.7	Φ 0.7	26
		117	0.00	19.6	1.06	11.5		
		123	-0.01	19.6	1.06	11.8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1	-0.01	15.2	1.74	4.8	Φ 0.8	26
		28	0.00	15.1	1.74	5.6		
		23	0.01	15.0	1.74	5.1		
	颗粒物	21	-0.01	15.2	1.74	4.8		
		28	0.00	15.1	1.74	5.6		
		23	0.01	15.0	1.74	5.1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餐饮废气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餐饮废气	油烟	29	-0.00	21.5	8.04	5.8	0.75×0.7	18.9
		28	-0.00	21.8	8.04	5.7		
		29	-0.00	21.7	8.04	5.8		
		30	-0.01	21.9	8.04	5.9		
		30	-0.01	21.7	8.04	5.9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附件 9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19 日开展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单位进驻我厂进行检测时，我公司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2024 年 11 月 18-19 日生产情况见下表。

统计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健身沙包	3556 件套
	运动包袋	7010 件套
	拳击产品	7430 件套
	运动器材	9860 件套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健身沙包	3107 件套
	运动包袋	6980 件套
	拳击产品	7890 件套
	运动器材	10120 件套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0 项目部分工序外协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健身沙包和运动器材现阶段已完成基础建设内容，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但由于部分设备暂未安装，因此健身沙包的灌铁砂工序和运动器材的下料、抛光、焊接组装工序均送公司总部协助完成后再运回公司进行加工，故本次验收对上述工序不进行验收，待设备上齐后公司需再次履行验收手续。

特此说明！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11 企业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部分内容）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一公司、二公司手工喷涂房废气治理方案书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3月25日

3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设计参数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初步设计总风量为：20000m³/h；VOCs（主要为DMI等）浓度80mg/m³和少量颗粒物，设计处理效率90%及以上，或满足排放要求。

3.2 治理工艺

3.2.1 废气处理工艺介绍

目前处理有机废气的方法种类繁多，特点各异，因此相应采用的治理方法也各不相同，常用的有冷凝法、吸收法、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吸附法、光催化氧化法、低温等离子法、生物法等，各工艺简要对比见下表：

常用处理工艺比较

处理方法	工艺说明	适用范围	特点
冷凝法	通过降低温度，将废气转化为液体回收	高浓度和高沸点有机废气	单一冷凝法耗电大，常与吸附、吸收等方法联合使用
燃烧法	通过燃烧使有机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	高浓度有机废气	效率高，消耗燃料，成本高，处理中可能生成二次污染物。
吸收法	用溶剂吸收有机废气的方法	适用于高、中低浓度有机废气	处理流量大，工艺成熟，处理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污染物由气相转移到液相。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吸附有机废气	适用于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处理费用高。

5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一公司、二公司手工喷漆房废气治理方案书

吸附--催化燃烧法	利用吸附剂吸附有机废气，然后通过催化燃烧降解	适用于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处理费用低。
生物法	利用微生物降解有机废气	适用于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气的去除	去除效率高，运行维护容易，可避免二次污染，但一次性投资成本高。
膜分离法	利用有机蒸气和空气透过膜的能力不同而将二者分开的	中高浓度的有机废气	投资费用低、分离因子大、分离效果好
光催化	光催化氧化将空气中的废气完全氧化成无毒无害的物质，能分解部分有机气体	中、低浓度有机废气	操作简单，处理效率适中，处理成本较低，投资适中
等离子体	产生高能活性粒子，与废气中有机物发生一系列氧化、降解化学反应，最终使转变为二氧化碳、水等	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	运行维护高，效果不稳定，容易出现安全隐患。
分子捕获技术	利用吸收和吸附技术的耦合，能高效捕获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中的有机分子	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	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的特点，适用于醇类、酮类、醛类以及芳香烃类等物质的捕获

3.2.2 废气处理工艺选择

考虑到处理设施的直接投资、运行费用、长期稳定运行等因素，结合我方在同行业中的成功实践经验，选择“收集+干式过滤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引风机+直接排空”净化工艺。

附件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212052235

名称: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212052235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运动产品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2112-341022-04-01-529144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C2444 运动防护用品制造；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C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12'13.692"，N 29°48'2.666"		
	设计生产能力		运动服装及运动护具 500 万件套/年；健身沙包 100 万件套/年；运动包袋 300 万件套/年；拳击产品 300 万件套/年；运动器材 300 万件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健身沙包 100 万件套/年、运动包袋 210 万件套/年、拳击产品 230 万件套/年、运动器材 300 万件套/年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休环字[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申请时间	2024.9.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2MA8N9EFN3X001X		
	验收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11.18：健身沙包 3556 件套、运动包袋 7010 件套、拳击产品 7430 件套、运动器材 9860 件套； 2024.11.19：健身沙包 3107 件套、运动包袋 6980 件套、拳击产品 7890 件套、运动器材 10120 件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54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安徽铂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MA8N9EFN3X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27195	-	-	0.327195	-	-	+0.327195
	化学需氧量	-	367	500 (50)	/	/	1.2 (0.1636)	-	-	1.2 (0.1636)	-	-	+1.2 (0.1636)
	氨氮	-	42.99	45 (5)	/	/	0.1407 (0.0164)	-	-	0.1407 (0.0164)	-	-	+0.1407 (0.0164)
	废气	-	/	-	/	/	5745	-	-	5745	-	-	+5745
	颗粒物	-	10	120	/	/	0.192	-	-	0.192	-	-	+0.192
	非甲烷总烃	-	2.8	120/60	/	/	0.206	-	-	0.206	-	-	+0.2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165	165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